

辯論賽題目分析

本爭點分析就辯論題目可能涉及之爭點，以及可能援引之條約及協定，略事整理說明，以供辯論比賽之評審參考。本參考資料將重點說明與辯論問題相關的法律規定，包括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第十一條、第三條、第二十條等條文、習慣國際法之概念、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等內容。附件一為辯論題目之參考爭點整理表，附件二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之相關條文。

一、甲國就本件爭議可能之主張

- (一) 乙國基於其內國法即「海豚保育法」之規定，授權乙國之海關要求甲國出口至乙國之鮪魚必須提出乙國財政部出具捕撈方法之證明，否則不准甲國之鮪魚產品出口至乙國。鑑於雙方均屬 WTO 會員國，並均受 1994 年 GATT 之拘束，甲國可能主張乙國關於要求提出證明書始能辦理進口之邊境管制措施，違反 GATT 協定第十一條有關「不得新設數量限制」之規定。
- (二) 由於乙國之漁民違反海豚保育法規定所捕獲之鮪魚，並未明文禁止於乙國國內進行銷售而僅適用標示規定，但甲國漁民以同樣方法所捕獲之鮪魚卻不能輸出至乙國，而且縱以合法方法所捕獲之鮪魚，卻須提出乙國財政部出具捕撈方法之證明始能輸出至乙國，甲國就此可能主張乙國前揭邊境管制措施違反 GATT 協定第三條有關國民待遇之規定。同時甲國可能主張要求出具乙國財政部出具捕撈方法之證明為一種技術規章。依據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 協定）第 2.1 條規定，技術規章不能對國內外產品採取差別待遇。由於乙國國內捕獲之鮪魚，並無須任何主管機關出具證明始能銷售之規定，但對甲國輸入之產品則要求出具乙國財政部核發之證明，此顯係歧視甲國產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
- (三) GATT 第二十條規定了許多可以排除 GATT 義務的例外情形。甲國可能主張乙國不能援引 GATT 第二十條規定合法化其邊境管制措施，因為 GATT 第二十條第七項「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存措施」，須以「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存在為前提，海豚是否可能成為枯竭之資源，尚有疑問，乙國未證明是否確有枯竭之資源以及保護該資源之必要性，故乙國之邊境管制措施不符合 GATT 第二十條之規定。
- (四) 對於乙國可能援用「豐盛海鮪魚養護與管理公約」及「鮪魚養護委員會」之決議，合法化其邊境管制措施，甲國可能主張該公約並非為保護海豚而議定，此觀之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條約應按其文義客觀解釋之規定自明，故該條約既非規範海豚養護，該決議亦非根據條約內容所為之決議，甲國自不受條約及決議之拘束。而且甲國於「鮪魚養護委員會」作成限制使用魚具之決議時，曾表示反對意見，當時即已提出該公約本來就不是為保育海豚而設之意旨。
甲國也可能爭執乙國的海豚保育法根本未授權乙國的海關得實施邊境管制措施，乙國的邊境管制措施也違反其國內法之規定，完全不具法源基礎。
- (五) 乙國可能援引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三條有關出現在二個專屬經濟區內之迴游魚種養護之規定，作為其邊境管制措施及養護海豚之合法基礎，此亦涉及條約解釋之問題。甲國得主張條約解釋之理論，主張受保護之迴游魚種應不包括海豚在內，且甲國基於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權決定其專屬經濟區內生物資源之可捕量。同時海洋公約第六十五條僅容許締約國採行就海豚保護而言更嚴格之措施，並未禁止捕獲海豚。豐盛海鮪魚養護與管理公約對於海豚之捕獲，亦未予以禁止，則舉重以明輕，混獲自不應受任何之限制。
- (六) 乙國可能主張限制使用特定魚具以保護海豚之慣行，已具有習慣國際法之地位，有關一種慣行是否已成為習慣國際法的問題，甲國得主張限制魚具之慣行是否已具有習慣國際法之地位，尚須乙國證明。且即使習慣國際法確已形成，乙國亦不得以習慣國際法作為不履行 GATT 之藉口。

二、乙國就本件爭議可能之主張

- (一) 乙國之管制措施並非 GATT 第十一條所規範之措施，而係進口時針對進口產品實施之國內規定，故應僅屬 GATT 第三條規範之範圍。
- (二) 縱認為乙國之管制措施受 GATT 第十一條之規範，其也符合 GATT 第十一條第二項(b)款或 c 款(i)之例外規定，因此，並不違反第十一條之禁止規定。
- (三) 有關甲、乙兩國漁民以可能傷害海豚之魚具（違反海豚保育法之魚具）捕獲之鮪魚，乙國之鮪魚並未明文禁止在乙國國內販售而甲國之鮪魚則須乙國財政部出具捕撈方法之證明始得輸出至乙國之事實，乙國可能主張海豚保育法係就鮪魚產品之「捕撈方法」所作之規定，故乙國基於海豚保育法所為之邊境管制措施無國民待遇條款之適用。此外以不同方法捕撈之鮪魚，並非屬同類產品，因此並不違反 GATT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另 TBT 協定第 2.1 條所謂之技術規章係指針對產品或其有關之製程及製造方法之規範，鮪魚之捕撈方法並不屬之，故亦無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之問題。
- (四) 有關乙國違反 GATT 第三條國民待遇條款之問題，乙國可能主張其實施邊境管制措施並非「為保護本國生產而實施」，而係基於養護生物資源之考量，故不違背 GATT 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五) 乙國另可能主張其邊境管制措施得因 GATT 第二十條第二項「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或第七項「關於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存措施，惟該等措施須一併對本國生產及消費限制」等規定，獲得正當性，因為並無其他可行措施能達到保護海豚生命或健康之目的，符合 GATT 第二十條第二項「必要」之要件，且海豚保育法之主要目的在於保存海豚及落實對國內生產或消費海豚之限制，亦符合 GATT 第二十條第七項「關於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存措施」及「須一併對本國生產及消費限制」之要件。
- (六) 乙國另可能主張有關限制捕撈鮪魚所使用之魚具是「豐盛海鮪魚委員會」根據「豐盛海鮪魚養護與管理公約」所制訂的決議，甲國同為該條約之締約國，且甲國於締約時對於該條約之內容並無保留，依一九九六年條約法公約第二十六條有關條約締約國應善意履行條約之規定，故甲國應受該條約之拘束，包括遵守「鮪魚養護委員會」所作之決議。乙國依「豐盛海鮪魚委員會」所做決議之內容，制訂海豚保育法並進行邊境管制，當然不會違反規定。
- (七) 乙國亦可能主張依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三條規定，出現在二個以上專屬經濟區的迴游魚類，沿海國應藉由區域組織設法就必要措施達成協議，以養護這些迴游魚種。「豐盛海鮪魚委員會」根據「豐盛海鮪魚養護與管理公約」所制訂的決議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約之規定，故邊境管制措施也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約有關魚源養護之規定。
- (八) 乙國可能主張既然各區域組織及聯合國均通過類似決議，呼籲會員國使用不會危及海豚之魚具，可見限制魚具之規則已成爲習慣國際法，既然 GATT 及習慣國際法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且習慣國際法形成之時間較 GATT 爲晚，故習慣國際法當優先於 GATT 適用於本件事實，其依習慣國際法所為之邊境管制措施當無違反 GATT 的問題。

三、背景說明：WTO 與貿易自由化的宗旨

- (一) 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領袖於規劃戰後的經濟秩序時，皆有感於戰爭之重要原因之一，係起源於經濟問題，故籌劃建立一國際經濟組織，以從事貿易自由化之工作。雖然籌劃國際貿易組織的努力在當時並未成功，但締約國於一九四七年簽訂了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 或總協定）爲國際貿易的自由化奠定了規範基礎。基於 GATT 之架構，各國進行多次的貿易談判，GATT 亦從規範關稅及貿易自由化的議題漸次擴展到其他與國際經濟相關的事務。第八次的烏拉圭回合談判，自一九八六年起迄一九九四年，談判成果豐碩，其中一項談判成果是七十六個締約國於一九九四年簽訂了世界貿易組織憲章（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harter）。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WTO 正式成立。依據 WTO 憲章，在 GATT 架構下談判結果所得之協定，均納入 WTO 系統之下，其中最重要的協定即爲簽立於一九四七年並經過更正、增補及修改的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二)總協定及 WTO 憲章均強調 WTO 會員國藉由簽訂互惠及互利之協定，以消除關稅或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 (Non-Tariff Barrier, 簡稱 NTB) 對於貿易活動所造成之扭曲。非關稅的貿易障礙不僅透明度較差，對於貿易造成的扭曲效果亦遠較關稅障礙所造成的影響為大。故總協定乃藉由原則上允許會員國維持關稅，但藉由談判以減低關稅。

四、乙國根據其內國法，授權海關實施甲國鮭魚貨品須提出乙國財政部出具捕撈方法之證明始能出口至乙國之邊境管制措施，是否違反 GATT 第十一條關於禁止數量限制之規定？

(一)「非關稅貿易障礙」是一個相當廣泛的概念，包括一切對國際貿易活動產生阻礙效果的政府措施。例如限制進口果乾罐頭之產品說明，僅能標示該國之語文文字而不得出現任何其他國家之語文文字，遵循此等要求將使製造商喪失規模經濟之效益；又如要求進口的錄影機之廠商僅能透過特定的一個海關辦公室進行報關，而該海關辦公室位於內陸，且僅有少數的承辦官員駐地洽辦等。

(二)GATT 對於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規制雖不完整，但對於最基本型態的 NTB，即數量限制或配額，則設有相當具體的規範，即 GATT 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第一項原則上禁止會員國實施任何數量限制，第十一條第二項則設有例外。由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除課徵關稅、本國稅或其他規費外」等語可知，關稅為 GATT 所允許，而除此之外的邊境管制措施，包括「新設或維持配額或輸出許可證或其他措施」，均不符 GATT 之規定。

五、乙國政府對於乙國國民違反「海豚保育法」所捕撈之鮭魚，並未明文禁止於乙國國內進行銷售而僅適用標示規定，但卻禁止甲國以同樣方法所捕撈之鮭魚產品出口至乙國，乙國此等邊境管制措施對於本國鮭魚產品及甲國鮭魚產品而言，是否有存有歧視？是否違反 GATT 第三條有關國民待遇之規定？

(一)GATT 第三條的國民待遇條款係要求會員國對於進口到國內之其他會員國產品，給予不低於其本國產品之待遇。國民待遇條款之目的，主要係防止會員國利用關稅或其他邊境措施以外之方法，達到干預或扭曲貿易之效果。蓋 GATT 已有關於關稅之規範（第二條），亦有關於其他邊境管制措施之規範（第十一條），如 GATT 未設有國民待遇之規定，則一國可能藉由內地稅或影響內地銷售之規範，使關稅減讓或限制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喪失意義。

(二)第三條第一項為國民待遇條款一般的立場，不過國民待遇條款的基本原則，與一國實施其內國合法政策之目的往往有互相抵觸的可能性。GATT 第二十條所允許之各種除外條款即係為解決此一問題。

(三)舉例而言，一九九四年，WTO 爭端解決小組裁決了一件適用 GATT 第三條的爭議案，案由是美國的稅法針對售價為三萬美金以上的汽車課徵奢侈稅，歐盟認為奢侈稅使大部分進口至美國的歐盟汽車被課徵奢侈稅，但主要的美國國產汽車卻未被課徵奢侈稅，故美國該稅法違反 GATT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爭端解決小組認為決定是否為同類產品時，須視產品之間存有何等差異，得以作為政府規範之區別基礎，而使進口產品受到較差之待遇，因為基於此等區別因素而制訂的法律或規範，絕大多數均係執行政府政策之方法，而非在保護國內產業，審酌此等差異因素，爭端解決小組認為美金三萬元以上及以下的汽車，為不同類產品，針對美金三萬元以上的汽車課徵奢侈稅，並非針對國產的汽車提供保護。不過本案例事實中兩國之鮭魚為同類產品，應可認定。

六、設若乙國的前揭邊境管制措施違反 GATT 第三條或第十一條規定，乙國得否援引 GATT 第二十條的除外規定，主張為「維護動物健康」及「保育枯竭自然資源」之目的，其邊境管制措施並無違反 GATT 之規定？

(一)GATT 對於締約國所課予之義務，並非全無例外，其中一般性的例外規定於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承認一個主權國家得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第二十條所列之事務。大部分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例外皆與國民待遇條款有關，若干案例亦明白認為第二十條得作為國民

待遇條款之例外，不過在二十條的前言中，同時強調「在施用方式上，不得對情況相同之國家構成武斷或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二) 利用第二十條作為其不受國民待遇條款限制之理由，仍有相當之門檻存在，因為第二十條的若干條項均規定以「必要」為條件，例如「維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及「維護生命或健康的必要措施」等。故會員國援用第二十條，必須證明其「必要性」。
- (三) GATT 第二十條的除外規定僅揭示大原則，在適用上還是有爭議的空間。設如某國家生產的塑膠玩具成品完全地安全、無污染，但生產該塑膠玩具的過程中所產生煙霧，會污染環境，某國為保護環境，遂設定了防止環境污染的相關法令，命其內國生產該塑膠玩具的工廠必須符合環保規定，此等措施無疑提高了其國內廠商的生產成本。但生產同樣塑膠玩具的另一國，並不注重環境保護，也未課予其國內生產該塑膠玩具之廠商一定的環境保護標準，此際，如後者國家之塑膠玩具產品出口至前者國家時，前者國家得否就該進口之塑膠玩具產品施予特定稅捐或採取其他特定邊境管制措施？此即涉及前者國家得否以「維護健康所必要」作為限制進口貨物的理由。後者國家的製程是否影響前者國家人民健康之虞？
- (四) 究竟產品進口國得否採取邊境管制措施或課予進口商品特定稅捐，以衡平國內相同產品因國內環境保護法令之拘束所導致較高的售價？如果這個爭議延伸到政府的其他規制領域，例如最低薪資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將產生極大之爭議。

七、 乙國得否主張其邊境管制措施合於「豐盛海鮪魚養護與管理公約」及「豐盛海鮪魚委員會」之決議，並無違反總協定之規定？另乙國得否主張甲國身為該條約之締約國，應受該條約內容及該委員會決議之拘束而使用特定之魚具？

- (一) 有關條約的遵守及履行，條約法公約第二十六條規定：「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國當事人有拘束力，必須由各國善意履行」。惟條約的遵守及履行應以條約規範之範圍為前提，亦即甲、乙國雙方之爭執應繫於該條約之解釋而定。該條約經解釋如有規範海豚養護之意旨，則乙國得援引該條約及該決議要求甲國使用不傷害海豚之魚具。
- (二) 乙國此等主張牽涉條約之解釋及條約之締約國於締約時對條約內容有無保留的問題。首先須探究系爭條約有無規範保護海豚及限制捕獲鮪魚所使用魚具之問題，如有此等規範之明文或藉由解釋得推得規範之意旨，則再視締約國有無對該規範之內容於締約時予以保留。有關條約的解釋方式或條約解釋之目的，學說上容有爭論，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條約應依其用語按其上下文，並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善意解釋之」，一般稱為客觀的解釋方法，所謂條約的上下文，依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連同序言及附件在內之約文外，並應包括：全體當事國間因締結所定條約有關之任何協定；及一個以上當事國因締結條約所定並經其他當事國接受為條約有關文書之任何文書」。
- (三) 另學說上有認為下列方法可作為客觀解釋條約時之參考：(1) 締約時的環境可用來確定一個條約的意思，因為條約不是孤立的行為，而是一連串國際行為的一部份；(2) 為尊重國家主權，「有疑則從輕解釋」亦適用於條約之解釋，如果一個用詞是含糊不清的，應採取使負擔義務一方負擔較少義務的意義。

八、 乙國得否主張其邊境管制措施合於國際慣例，而主張習慣國際法？

- (一) 在案例事實中，全球至少有八個區域或分區域之組織，均通過類似於乙國「海豚保育法」之決議，限制捕撈鮪魚時需使用不會危害海豚之魚具，則此時限制使用魚具之規則，是否已成為國際法上的習慣法，即牽涉國際習慣法之爭議。
- (二) 國際法的法源可概分為「條約」及「習慣」二類，所謂習慣國際法是各國重複類似的行為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結果，習慣國際法有二個要素：其一係一種明確而繼續的從事某種行為的習性，此可稱為客觀的要素；其二是這種習慣源於堅信根據國際法有義務或權利來這樣做，而被各國認為有法的拘束力，此可稱為主觀的要素。一種習尚在

何時演變成「習慣」，是一個事實問題，而非理論問題，當一個常被國家採行的國際行為被認為是法律上有拘束力或具有法律上權利時，自這個行為中所抽出的抽象規則，即可視為習慣國際法的規則。

- (三) 習慣國際法有一個逐漸形成的過程，因為它既需要各國重複的類似行為，又需要各國在這種重複的行為中逐步認為有法律的義務。由於習慣國際法是不成文的，故為了確認習慣國際法的存在，必須尋找國際法上的根據，現代的習慣國際法可說是在下列三種方式形成的：(1) 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表現於宣言、聲明或各種外交文書；(2) 國際機構的實踐，表現於決議或判決；(3) 國家內部的行為，表現於內國法規或判決。

九、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魚源之枯竭亦設有相關規範，辯論題目所涉事實係發生於專屬經濟區，恰屬海洋法公約規範專屬經濟區內魚源養護之問題，則乙國得否援引海洋法公約之相關規定，主張其邊境管制措施符合該公約之規定？

- (一) 在案例事實中提及專屬經濟區及可能牽涉有關海洋法公約的相關規範，甲乙兩國得否藉由海洋法公約就專屬經濟區有關魚種養護之規定，尋得彼此立論之基礎，此即牽涉專屬經濟區之性質及海洋法公約之相關規定。
- (二) 專屬經濟區是在領海以外並臨接領海的一個區域，它從領海基線量起不超過二百浬，沿海國對於該區域資源之開發、利用、管理、養護享有主權權利，外國在專屬經濟區內享有船舶航行、飛機飛越與鋪設海底電纜的自由，但須遵守沿海國的有關法律及規章。專屬經濟區之性質不是公海，也不是領海，沿海國對其主權權利只及於該區域的自然資源。
- (三) 專屬經濟區的生物與非生物資源屬沿海國所有，但為促進經濟區內生物資源得到最適度利用起見，其他國家在尊重沿海國主權的基礎上，藉由平等協商，經沿海國同意後，亦得在經濟區內從事捕魚活動，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二條就此設有規定。
- (四) 養護經濟區生物資源是沿海國主權範圍內之事，但由於魚類是游動物，某些魚種更屬於高度迴游魚類，經常會在不同的經濟區域內穿越，故為使經濟區內生物資源的養護工作更具成效並維護捕魚活動的公共利益，國際合作乃屬必要，沿海國採取養護措施時，應考慮捕魚之方式，並應考慮與被捕撈之魚種有聯繫或依賴該魚種而生存之魚種所受之影響。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對此設有規範。另根據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規定沿海國家得決定其專屬經濟區內生物資源的可捕量。
- (五) 由於甲國漁民未進入乙國之專屬經濟區捕撈鮪魚，本件應無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二條之問題。鑑於鮪魚屬於應受保護之高度迴游魚種，甲乙丙三國之間就鮪魚之養護已有豐盛海公約之議定，乙國得否援用海洋法公約以正當化其邊境管制措施，應考量海豚以鮪魚為食、海豚非一般經濟魚種、甲國得自行決定專屬經濟區之生物資源可補量等事實來做決定。

十、 乙國得否以其邊境管制措施合於 GATT 以外其他條約或習慣國際法之規定，而主張其無庸履行 GATT 之義務？

- (一) 有關 GATT 與習慣國際法適用先後之問題，學者有認為，在國家之間條約優先於國際慣例或習慣國際法而適用，除非該慣例或習慣國際法有絕對法的性質。
- (二) 有關國家得否以履行一條約為理由，主張免除履行另一條約之義務，在學理上似並無依據作此主張，應認為二條約均對締約國有拘束力。

